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玲惠
相　對　人　紐菲迅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清
相　對　人　倢琦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清
相　對　人　東亞模特兒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連紅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434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8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東亞模特兒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東亞公司）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勞上易字第19號判決駁回相對人東亞公司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東亞公司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除聲請人所繳納提存規費新台幣（下同）500 元、國稅局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服務費500 元、強制執行聲請費7,540 元，非屬本案訴訟費用，應予剔除外，聲請人原預納第一審裁判費5,570 元，因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為訴之變更，訴訟標的金額減縮為471,256 元（應徵裁判費5,180 元）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是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共計5,434 元（即裁判費5,180 元、資

料使用費254 元）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5,434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簡仁駿